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17至18年度，消防處將會推行社區教育計劃，為公眾提供心肺復甦法訓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提供上述訓練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2. 自計劃推出以來，有多少市民接受有關訓練？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消防處計劃在2017-18年度繼續免費為公眾人士提供社區心肺復甦法半天訓練課程。自1999年至今，共有31 258市民曾接受相關訓練。訓練課程由當值的救護主任教授，並由2名救護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提供協助。超時工作會以補假作償，因此推行上述計劃不涉及額外開支。

此外，本處計劃在2017-18年度進一步推展社區教育計劃，安排富救護經驗的導師到訪本港不同中學，教授學生心肺復甦法，並講解盡早施行心肺復甦法的重要性，鼓勵他們在緊急情況下為心臟停頓的病人進行急救。在2017-18年度，推行有關計劃的開支(包括員工薪酬及其他開支)預計約為40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3)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以下連同《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的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當局請告知有關2017-18的預算：

總目	帳目	分目 (編號)	分目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45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F8	更換二號滅火輪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52)答覆：

消防處建議更換的二號滅火輪在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為50萬元，新增承擔額為9,750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綱領在2017-18年度預算，將會增加33個職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上述職位有多少是涉及打擊工業樓宇消防安全的違規事宜？當中會否包括迷你倉的巡查？請提供人手編配數字。
2. 就著規管迷你倉事宜，消防處在本年度預留多少開支及有否一個工作時間表？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1. 消防處在2017-18年度於綱領(2)下增設33個職位，當中24個職位用以加強工業樓宇的巡查和執法工作、為提升舊式工業樓宇消防安全標準的立法事宜進行籌備工作，以及處理有關各類樓宇消防安全的投訴個案。由於大部分迷你倉設於工業樓宇，上述提升樓宇消防安全的24個新增職位有助加強迷你倉的巡查及執法工作。
2. 上述有關提升樓宇消防安全的24個新增職位，預算薪酬開支約為1,651萬。截至2017年2月底，消防處已巡查885間迷你倉，並發現迷你倉普遍存在火警隱患。本處已向453間存在火警隱患的迷你倉負責人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並會陸續向其餘違例迷你倉的負責人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消防處會繼續根據法例進行巡查和執法行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7)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近日在繁忙時間，發生的地鐵車廂縱火事件，社會甚為關注集體運輸系統的消防安全問題。請政府告知本會：

1. 綱領(1)將會預留多少撥款，於2017-18年度預算，去加強消防人員的消防裝備？當中有多少是針對消防員個人安全的設備？
2. 在社區加強防火意識，甚至是突發事故的危機意識訓練，在本年度預算的開支細項為何？
3. 消防處將會增加231個職位，請列出上述職位的詳情。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1. 消防處一向十分重視前線人員的安全，並致力為前線人員提供最佳的裝備、保護衣物，以及符合最高救援標準的行動工具，以應對不同類型的事故及確保人員執行行動職務時的安全及效率。現時消防處的消防裝備與世界其他先進國家／地區的消防隊伍看齊。

在2017-18年度，消防處預留了約3,900萬元添置或補充前線人員的制服及個人裝備，當中包括約1,290萬元用以採購符合最新歐盟標準的安全足踝靴。消防處亦預留了約5,100萬元用作添置或更換各種物資及設備，以配合整體的救援需要。

此外，在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消防處在2017-18年度計劃購置用以提升保護前線人員的安全裝置如下，項目預算總開支約為885萬元：

- (一) 添置1輛危害物質處理車供危害物質專隊使用，和添置1輛車輛供攀山拯救支援隊使用，以提升專隊人員的安全及行動效率；及
- (二) 添置1輛物資供應車，運送支援裝備(例如流動帳幕、霧化風扇和其他補給品)往大型事故現場附近設立的「歇息區」，加強對前線人員的支援，並提高對前線人員健康的保障，確保滅火和救援效率。

處方會繼續不時檢視各類型工具及裝備以及留意消防裝備的最新發展，並按照善用公帑的原則及政府的相關規定，引入合適的裝備予前線人員使用，以確保消防人員執行行動職務時的安全及效率。

2. 消防處一直積極推動消防安全教育工作，透過不同媒介及聯繫不同公／私營機構及地區組織，舉辦各類消防安全教育活動，藉此提高市民大眾的消防安全知識。現時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轄下的社區關係組，主要負責統籌各類消防安全教育活動，包括協調各區消防局人員舉辦的火警演習、消防安全講座、座談會和展覽等活動。部門亦有推行「消防安全大使計劃」及「樓宇消防安全特使計劃」，向參加者提供防火訓練，並招募他們協助消防處向大眾傳遞防火信息，以提高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

在2017-18年度，消防處舉辦有關活動的開支(包括社區關係組的員工薪酬及活動開支)預算約1,170萬。

3. 消防處將在2017-18年度就綱領(1)淨增設231個職位，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工作性質	
助理消防區長	4	成立四支事故安全隊，負責進行現場安全和質素保證審核工作，以加強前線消防人員的行動安全 成立特勤支援隊，負責在大型或長時間的滅火和救援行動中提供支援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16		
消防隊目	32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5		
消防總隊目	7		
消防總隊目(控制)	1		
消防隊目	18		
消防隊目(控制)	1		
消防員	18		
高級消防區長	1		加強坍塌搜救、攀山拯救、煙火特性和危害物質專隊的管理及培訓人手，以提升消防人員的專業技能
助理消防區長	4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15		

消防總隊目	9	
消防隊目	11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4	加強呼吸器組的人手
消防員	4	
助理文書主任	1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控制)	3	
高級救護主任	1	加強調派及通訊組的人手以應付服務需求，包括操作新開發的電腦系統提供調派後指引
消防總隊目(控制)	1	
消防隊目(控制)	22	
消防總隊目	4	
消防隊目	4	提前為新的快速救援船提供人手，以便進行相關訓練
消防員	8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1	
高級救護主任	1	策劃更換通訊及調派系統的工作，以提高調配滅火、救援和救護資源的成效和效率
系統經理	1	
電子工程師／電訊工程師	2	
技工	10	
		加強工程及運輸組的消防車輛和裝備保養維修服務
助理消防區長	1	為港珠澳大橋口岸的消防局暨救護站及蓮塘／香園圍口岸的消防局暨救護設施提供人手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9	
消防總隊目	8	
消防隊目	19	
消防員	(33)	
助理文書主任	1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控制)	4	為一部新增的流動指揮車提供人手，以提升在事故現場的行動通訊及指揮能力
消防總隊目(控制)	4	
消防隊目(控制)	8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1#	加強部門行政及其他支援
首席行政主任	(1)#	
助理新聞主任	1	

註：括號中的數字表示刪減職位的數目

建議將部門秘書的職級由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提升至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處理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有關改善消防安全工程的貸款申請，當局在過去三年：

1. 曾接獲及撥出多少項申請，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2. 每年撥出及收回的貸款款額分別有多少；
3. 已動用的貸款金額為多少，佔貸款基金總額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1. 「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由屋宇署管理及審批。計劃涵蓋有關屋宇裝備及衛生設施、消防及電力裝置、更換升降機、地下排水渠的維修保養和改善工程，以及清拆違例建築物等工程。如該貸款申請涉及消防裝置或設備，屋宇署會將申請轉介至消防處以提供意見。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本處接獲屋宇署轉介涉及消防裝置或設備的貸款申請分別為354、307及467宗。

本處並沒有就上述申請按區議會分區作分項統計。

2. 根據屋宇署提供的資料，於過去3年經「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撥出及收回的貸款款額如下：

	年份		
	2014	2015	2016
已批核的貸款款額(億元)	1.18	0.43	0.71
實際撥出的貸款款額(億元)	0.76	0.67	0.44
收回的貸款款額(億元)	0.44	0.49	0.49

屋宇署並沒有就涉及消防安全工程的貸款款額作分項統計。

3. 根據屋宇署提供的資料，截至2017年2月底，已動用「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基金約5億元，佔基金總額(7億元)約7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負責調派每個總區內訓練有素的人員、裝備及車輛，維持有效的滅火及救援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兩個及未來一個年度有否用於改善消防員個人裝備的開支，如有，詳情為何，每年度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消防處致力為前線人員提供最佳的裝備及保護衣物，以確保人員執行行動職務時的安全及效率。現時消防處的消防裝備與世界其他先進國家／地區的消防隊伍看齊。

消防處在2015-16及2016-17年度用以添置或補充前線人員的制服及個人裝備的開支分別約為3,326萬元及2,288萬元，主要用以添置符合最新歐盟標準的消防頭盔及可長時間使用的新型手提電筒等，以及補充其他裝備。處方在2017-18年度用以添置或補充前線人員的制服及個人裝備的開支約為3,921萬元，用以添置符合最新歐盟標準的安全足踝靴等，以及補充其他裝備。

處方會繼續不時檢視各類型工具及裝備以及留意消防裝備的最新發展，並按照善用公帑的原則及政府的相關規定，引入合適的裝備予前線人員使用，以確保消防人員執行行動職務時的安全及效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3)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救護服務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1. 在2017-2018年度，消防處會就綱領(3)的救護服務增加67個職位。請列出2016-2017年度及預計2017-2018年度救護服務中，各職級的編制人數、實際人數、流失人數及退休人數。
2. 消防處指出在本年度會繼續探討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長遠安排，前線救護人員必須要有一定的體能去進行工作。為此，當局可否提供過往3年度(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救護員用膳情況的數字：
 - (i) 在指定時間內可連續享有30分鐘用膳時間的救護員比率；
 - (ii) 在指定時間內未能連續享有30分鐘用膳時間，期後使用補償時間繼續用膳而再被打斷用膳1次或以上的救護員比率。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1. 就綱領(3)救護服務項下，消防處在2016-17和2017-18年度的編制及實際人數表列如下：

職系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預計)	實際人數
救護職系	2 937	2 962	3 003	由於人員的數目時有變動，因此未能提供2017-18年度預計各職系的實際人數。
文職、技術及其他職系	70	59	71	
總數：	3 007	3 021	3 074	

*截至2017年3月1日的實際人數(包括放取退休前休假的人員)

由於消防處人員的職位時有變動，亦涉及跨綱領調職，下表列出消防處(包括綱領(1), (2)及(3))的救護職系和文職、技術及其他職系在2016-17年度的整體流失人數：

流失類別	人數					
	2016-17			2017-18 (預計)		
	救護 職系	文職、技術及 其他職系	總數	救護 職系	文職、技術及 其他職系	總數
退休	114	28	142	99	47	146
其他離職原因 [@]	32	44	76	未能預計		
總數:	146	72	218	99	47	146

@：例如辭職、轉職至其他職系等

- 為了更有效調配人手及進一步優化救護員的用膳安排，消防處自2014年7月起，有系統地以電腦統計程式蒐集每輛救護車的救護員在特定時段內實際可供用膳時間的情況及詳細統計數字，以作參考。本處未能提供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首季的詳細用膳時間資料。前線救護員過去兩個年度的用膳情況如下：

年度	享有連續不少於30分鐘 用膳時間比率	使用補償時間用膳而被打 斷的個案宗數
2014-15#	96.66%	1
2015-16	97.07%	0

#由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更換二號滅火輪的計劃，並繼續監察更換和購置其他消防船隻的進度事宜，煩請貴處回應以下提問：

1. 請問更換二號滅火輪的詳情、時間表及所需費用為何，在設施方面，新船與舊船有什麼分別，效能上較舊船提升了什麼？
2. 由於離島區居民一直希望透過購置醫療救護船，以提升海上救援的效益，故請問貴處有否計劃投放資源購置醫療救護船？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未來有否進一步更新海上救火及救援設施的計劃，若有，請詳細列出。

提問人： 陳恒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1. 消防處建議更換二號滅火輪，新滅火輪具備更佳的航行和操作性能及海上滅火救援設備，並配備專業救護裝備及設置救護醫療專區，能配合現今的海上滅火救援服務需求。新滅火輪的估計造價為9,750萬元，預計可於2022年投入服務。
2. 為了有效處理海上事故，保安局制訂了跨部門的《海空搜索及救援應變計劃》(下稱「應變計劃」)。根據應變計劃，一旦發生海上事故，海事處、消防處及警務處等部門會在收到有關求救訊息或緊急事故報告後，立即展開搜救行動。海事處負責擔任香港海上搜救區的搜索主管，通過海上救援協調中心統籌搜索及救援行動，包括指派及協調參與行動的部門，並調派最合適的船隻及／或其他搜救資源執行任務。前線

的搜索及救援工作，則主要由消防處及警務處水警總區負責。如有需要，政府飛行服務隊亦會出動直升機協助搜救，以及接載傷者至醫院，或至各區停機坪再由救護車分流轉送到急症室。

在接獲海上救援事故的召喚時，消防處會安排消防及救護人員登上出動處理事故的消防船隻或水警輪，而救護人員會攜帶急救裝備及藥物，例如氧氣調節器系統、自動心臟去顫器及哮喘藥物等，以便在海上事故現場處理傷者。一般情況下，救護人員會先為傷者作初步檢查並進行分流，再按照其傷勢考慮送往醫院的合適途徑。傷勢嚴重者會於初步檢查後，由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送往醫院，而傷勢較輕者則由消防船隻或水警輪接載到鄰近碼頭，作進一步分流及繼續進行院前護理，然後再由救護車送往醫院。在等候及送院期間，傷者會得到救護人員適切的院前護理服務。

消防處理解，有建議認為如添置專用救護船隻，救護人員便可在接獲召喚後盡快乘坐救護船隻趕到現場，並登上肇事船隻護理傷者，以及利用救護船隻把傷者運回岸上。然而，這個構思與消防處執行海上事故的搜索及救援任務時的現行做法，原則上並無分別。根據現行安排，救護人員可乘坐消防船隻或水警輪趕到現場執行任務，亦可利用這些船隻運送傷者。因此，消防處認為現階段沒有需要另行購置專用救護船隻。事實上，消防處現有的消防船隻(快艇除外)均已設有救護裝備及／或醫療室，供救護人員在有需要時使用。消防處已著手研究改裝現有消防船隻，以期更能配合救護人員在海上事故中處理傷者的需要。為此，消防處已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優化現有消防船隻上的救護設備的方案，並會在擬添置的新滅火輪上設置多功能救護室及配備專業救護裝備，讓傷者及受影響人士在安全穩妥的環境，當場接受初步處理。

3. 為提高香港東部水域的緊急應變能力，消防處一向於每年7月至9月的所有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日間(即早上10時至晚上7時止)，抽調1艘配備滅火及救援裝備的潛水支援快艇及1支潛水隊分別駐守西貢水警基地及西貢消防局，以便在水上活動旺季為東部水域提供服務。消防處較早前取得渠務署同意，於西貢對面海西貢污水處理廠的海傍，設立消防救援快艇臨時派駐點，有關派駐點已於2016年7月啟用。消防處現時抽調1艘救援快艇於該派駐點候命，以提供24小時滅火及救援服務。本處將會在上述7月至9月的指定時段，另外抽調1支潛水隊駐守西貢消防局。

此外，消防處於去年獲撥款購置1艘大型滅火輪及1艘快速救援船派駐於西貢水域，以提升該水域的滅火、救護和緊急搜救行動的整體效率。處方現正與海事處商討有關船隻的設計及技術規格，並預計在2018年第一季度完成招標工作。

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留意海上緊急服務需求，及不時檢視有關的滅火救援資源，以配合行動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有關改善消防安全工程的貸款申請事宜，煩請貴處回覆以下提問：

1. 貴處於本財政年度，將投放多少資源用於處理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內有關改善消防安全工程的貸款，預計該筆貸款可處理多少幢合資格樓宇？
2. 根據貴處資料，全港有多少幢大廈符合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的申請資格？目前全港有多少幢大廈曾經申請上述貸款，有關貸款的情況為何？

提問人： 陳恒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1. 「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由屋宇署管理及審批。計劃涵蓋有關屋宇裝備及衛生設施、消防及電力裝置、更換升降機、地下排水渠的維修保養和改善工程，以及清拆違例建築物等工程。如該貸款申請涉及消防裝置或設備，屋宇署會將申請轉介至消防處以尋求專業意見。消防處以現有人手兼任有關工作，並不涉及額外人手及開支。

根據屋宇署提供的資料，「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是一項7億元的循環貸款計劃，申請人可根據改善工程所需的費用而申請貸款。截至2017年2月底，計劃尚餘約2億元可供申請。該署並沒有就貸款基金可用以處理多少幢樓宇的改善工程作出估計。

2. 屋宇署並沒有就符合貸款計劃申請資格的大廈作分項統計。截至2016年底，曾獲屋宇署批出申請的個案共涉及5 289幢大廈。根據屋宇署提供的資料，於過去3年經「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撥出及收回的貸款款額如下：

	年份		
	2014	2015	2016
已批核的貸款款額(億元)	1.18	0.43	0.71
實際發放的貸款款額(億元)	0.76	0.67	0.44
收回的貸款款額(億元)	0.44	0.49	0.4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1)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綱領： (1) 消防服務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在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預算，較2016-17年度大幅增加497.1%，請提供有關購置用以提升保護前線人員安全裝置的撥款數字，以及有關數字與2016-17年度的比較。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答覆：

消防處一向十分重視前線人員的安全，並致力為前線人員提供最佳的裝備、保護衣物，以及符合最高救援標準的行動工具，以應對不同類型的事故及確保人員執行行動職務時的安全及效率。現時消防處的消防裝備與世界其他先進國家／地區的消防隊伍看齊。

在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消防處在2017-18年度計劃購置用以提升保護前線人員的安全裝置預算開支約547萬元，較2016-17年度的相關開支增加348%，詳情如下：

年度	項目	開支／預算開支 ^註
2016-17	添置2部HazMatID Elite探測器供危害物質專隊使用，和添置1輛車輛供高空拯救專隊使用，以提升專隊人員的安全及行動效率。	122萬元 (項目預算總開支為122萬元)
2017-18	添置1輛危害物質處理車供危害物質專隊使用，和添置1輛車輛供攀山拯救支援隊使用，以提升專隊人員的安全及行動	547.1萬元 (項目預算總開支為885萬元)

	<p>效率。</p> <p>添置1輛物資供應車，運送支援裝備（例如流動帳幕、霧化風扇和其他補給品）往大型事故現場附近設立的「歇息區」，加強對前線人員的支援，並提高對前線人員健康的保障，確保滅火和救援效率。</p>	
--	--	--

註:該財政年度的現金流。

處方會繼續不時檢視各類型工具及裝備以及留意消防裝備的最新發展，並按照善用公帑的原則及政府的相關規定，引入合適的裝備予前線人員使用，以確保消防人員執行行動職務時的安全及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17-18年度管制人員報告，政府表示會繼續監察為加強樓宇安全而提出，涵蓋立法、執法、對業主的支援及協助和宣傳及公眾教育的一系列多管齊下措施的實施情況。本港有不少舊區，樓宇缺乏防火設施，造成樓宇安全隱患。本人去年於立法會提出「促請政府修改《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動議的議案，促請政府修例，讓有關部門可在緊急情況下為未能遵從指示的樓宇改善消防裝置工程，同時，建議政府仿效現時的「樓宇更新大行動」，為提升大廈消防安全設施方面遇到困難的住戶提供津貼、物業管理等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會否考慮撥人手及資源津貼舊樓住戶改善消防裝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過去3年，當局為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投放了多少資源？可否詳細列出各項開支內容？
3. 鑒於現時不少舊樓無業主立案法團、無居民組織及無管理公司，屬所謂「三無大廈」。而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需時，當局會否考慮推出新措施，協助「三無大廈」及早提升消防設備水平，例如先由當局為「三無大廈」業主或佔用人統籌改善工程，事成後才收回相關費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 1.及2. 消防處和屋宇署各有專責隊伍，負責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前者旨在提升訂明商業處所及1987年3月或之前建成的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後者規定於1987年3月或之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建築圖則作批准的綜合及住用樓宇，必須提升至切合現代要求的防火保障。專責隊伍由公務員編制及非公務員人員組成。在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消防處和屋宇署專責隊伍的人手分別為207人及126人。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消防處的相關薪酬開支分別約為1.13億元、1.19億元及1.21億元；而屋宇署的相關薪酬開支分別約為5,300萬元、5,600萬元及5,900萬元。

在《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稱《條例》)下，兩個部門會就有關樓宇的消防安全措施，向業主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下稱「指示」)，要求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為協助私人樓宇業主保養及維修其樓宇(包括消防裝置及設備)，政府、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一直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多項財政支援計劃，包括「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及「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與《條例》有關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已列入這些計劃可獲資助或貸款的工程範圍內。申請該些計劃的程序亦已簡化，業主只須填寫一套「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的申請表格，便可作出多項申請。此外，「指示」內亦夾附有關在「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下，所提供服務及財政資助的資料單張，以供合資格的人士參考和申請資助。

3. 我們理解個別舊式樓宇的業主(包括「三無大廈」的業主)於處理《條例》的要求時，可能在財政或協調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上有一定的困難，或受其樓宇的建築結構或空間所限，以致不能完全遵辦「指示」的規定。消防處會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消防處的個案主任亦樂意與有關業主會面，向他們解釋「指示」的內容及協助他們解決工程上可能遇到的問題。

除了答覆1及2部分所述的財政支援外，為協助「三無大廈」業主遵辦「指示」，消防處會把尚未成立法團的目標樓宇名單轉交民政事務總署，以便該署可適時提供協助。在向「三無大廈」發出「指示」時，消防處會主動在該類大廈宣傳及招募「樓宇消防安全特使」及「消防安全大使」，務求提升「三無大廈」居民的防火意識，並幫助協調日後進行與提升消防裝置及設備有關的工程。

此外，針對舊樓業主在安裝消防水缸方面的困難，消防處不斷研究及試行折衷措施，包括特別針對樓高三層或以下的綜合用途樓宇推出「折衷式喉轆系統」，減省工程的技術困難和成本等；又降低對大部分樓高四至六層的綜合用途樓宇裝置消防水缸容量的要求，由原本的2 000公升，降低至500公升，以協助相關樓宇的業主遵辦「指示」。

現時《條例》並沒有條文授權執行當局為目標樓宇進行與提升消防安全措施有關的工程。假如由政府部門代為執行某些工程，特別是一些與私人物業有關的非緊急工程，部門在執行方面會面對極大的困難。由於進行這些工程往往涉及不同的可行性方案及工程安排(例如安裝設施的位置或安裝不同的替代裝置)，業主或佔用人未必同意部門提出的工程方案和所涉及的費用；或是因為業權問題、空間限制和對樓宇外觀的影響，不同意部門建議裝設消防水缸或喉轆系統的位置。不同工程方案所牽涉的費用亦會有所不同，因此必須由樓宇業主自行商討及達成共識，不宜由執行當局單方面代為決定及執行，否則有可能引起訴訟，亦會延遲工程的進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處方今年的特別注意事項中，包括加強為前線消防人員提供的真火及救援訓練，並提升他們在事故現場的行動安全，有關的工作預算開支和具體計劃為何？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消防處一向十分重視前線人員的訓練和安全，並致力加強為前線消防人員提供的真火及救援訓練。除了不時安排人員與外地消防部門進行交流訓練外，消防處一向為前線人員提供不同的真火及救援訓練，包括室內煙火特性訓練、模擬真火環境訓練、技術救援訓練等，使前線消防人員在行動效率、消防知識和救援技能等範疇均能維持在高水平。為了進一步提升前線消防人員的滅火救援能力及加強其行動安全，消防處在2017-18年度將增設以下職位：

- (一) 成立4支事故安全隊，負責進行現場安全和質素保證審核工作，涉及52個職位；
- (二) 成立特勤支援隊，負責在大型或長時間的滅火或救援行動中提供支援，涉及50個職位；
- (三) 加強坍塌搜救、攀山拯救、煙火特性和危害物質專隊的管理及培訓人手，涉及40個職位；及
- (四) 加強呼吸器組的人手，涉及9個職位。

上述151個職位預算開支約為7,972萬元。

在裝備方面，為應對不同類型的事務，消防處亦為前線人員提供最佳的裝備、保護衣物，以及符合最高救援標準的行動工具，以確保人員執行行動職務時的安全及效率。現時消防處的消防裝備與世界其他先進國家／地區的消防隊伍看齊。

在2017-18年度，消防處預留了約3,900萬元添置或補充前線人員的制服及個人裝備，當中包括約1,290萬元用以採購符合最新歐盟標準的安全足踝靴。消防處亦預留了約5,100萬元用作添置或更換各種物資及設備，以配合整體的救援需要。

此外，在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消防處在2017-18年度計劃購置用以提升保護前線人員的安全裝置如下，項目預算總開支約為885萬元：

- (一) 添置1輛危害物質處理車供危害物質專隊使用，和添置1輛車輛供攀山拯救支援隊使用，以提升專隊人員的安全及行動效率；及
- (二) 添置1輛物資供應車，運送支援裝備(例如流動帳幕、霧化風扇和其他補給品)往大型事故現場附近設立的「歇息區」，加強對前線人員的支援，並提高對前線人員健康的保障，確保滅火和救援效率。

處方會繼續不時檢視各類型工具及裝備以及留意消防裝備的最新發展，並按照善用公帑的原則及政府的相關規定，引入合適的裝備予前線人員使用，以確保消防人員執行行動職務時的安全及效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員的薪酬待遇，金額一直比警員低約一成，政府有否考慮調高消防員的薪酬？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政府自2007年起實施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透過定期進行薪酬趨勢調查、入職薪酬調查及薪酬水平調查，令公務員及私營機構員工的薪酬保持大致相若。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只有當個別職系的工作性質、職責有重大改變，或出現確實的招聘和挽留人才問題時，才會考慮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政府於2008年為紀律部隊(包括消防處)作出全面的職系架構檢討，隨後落實了一系列建議。政府會繼續與職方保持緊密溝通，在現行政策框架下留意是否具充分理據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今年消防處增聘救護員的預算目標和計劃為何？處方會如何改善救護員的工作時間安排？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消防處將在2017-18年度淨增設50個救護員職系的職位，包括5個救護總隊目、9個救護隊目及36個救護員。

救護員職系的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為48小時，而一般情況下按每更12小時，「兩日更、一夜更及兩天休班」的輪班模式工作。因應個別單位的工作需要，部分救護員會在日間當值9.5小時或24小時通宵當值。消防處會繼續不時檢討救護人員的工作時間安排，並與職方保持溝通和商討，以期確保能為市民提供有效率的緊急救護服務，同時亦能為前線人員作出合理的工作安排。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7)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消防服務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處方於2017-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繼續加強為前線消防人員提供的真火及救援訓練，並提升他們在事故現場的行動安全」。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過去2年，處方有否就真火或化學事故，與外地的消防部門進行交流訓練；

2017-18年處方會否新增或改善消防人員的裝備，以保障消防人員在事故現場的行動安全，若有，詳情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答覆：

消防處一向十分重視前線人員的訓練和安全，並致力加強為前線消防人員提供的真火及救援訓練。除了不時安排人員與海外消防部門進行交流訓練外，消防處一向為前線人員提供不同的真火及救援訓練，包括室內煙火特性訓練、模擬真火環境訓練、技術救援訓練等，使前線消防人員在行動效率、消防知識和救援技能等範疇均能維持在高水平。過去2年，部門與海外消防部門有關真火或化學事故的交流訓練如下：

年份	消防人員往外地受訓次數	海外消防部門來港交流/訓練次數	地區	訓練內容
2015	8	-	英國、美國、新加坡、瑞士	航空事故指揮、海上滅火及救援、危害物質處理、隧道滅火行動

	-	2	新加坡、泰國	海上滅火及救援、油燃料缸及高層樓宇滅火
2016	7	-	英國、美國、西班牙、泰國、新加坡	航空事故指揮、海上滅火及救援、滅火泡沫及應急策劃、危害物質處理、隧道滅火行動
	-	1	新加坡	海上滅火及救援

在裝備方面，為應對不同類型的事務，消防處亦為前線人員提供最佳的裝備、保護衣物，以及符合最高救援標準的行動工具，以確保人員執行行動職務時的安全及效率。現時消防處的消防裝備與世界其他先進國家／地區的消防隊伍看齊。

在2017-18年度，消防處預留了約3,900萬元添置或補充前線人員的制服及個人裝備，當中包括約1,290萬元用以採購符合最新歐盟標準的安全足蹠靴。消防處亦預留了約5,100萬元用作添置或更換各種物資及設備，以配合整體的救援需要。

此外，在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消防處在2017-18年度計劃購置用以提升保護前線人員的安全裝置如下，項目預算總開支約為885萬元：

- (一) 添置1輛危害物質處理車供危害物質專隊使用，和添置1輛車輛供攀山拯救支援隊使用，以提升專隊人員的安全及行動效率；及
- (二) 添置1輛物資供應車，運送支援裝備(例如流動帳幕、霧化風扇和其他補給品)往大型事故現場附近設立的「歇息區」，加強對前線人員的支援，並提高對前線人員健康的保障，確保滅火和救援效率。

處方會繼續不時檢視各類型工具及裝備以及留意消防裝備的最新發展，並按照善用公帑的原則及政府的相關規定，引入合適的裝備予前線人員使用，以確保消防人員執行行動職務時的安全及效率。

2. 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就避風塘防火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3. 政府擬於2017-18年度就避風塘防火投入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4. 政府未來有何策略，改善滅火輪及消防快艇到達事發現場的時間？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1. 現時各艘消防船隻包括滅火輪及消防快艇從候命的停泊處到達其主要服務範圍內的避風塘或海灣的預計航程一般所需時間(分鐘)列於下表#：

避風塘／海灣	滅火輪								消防快艇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七號*	八號	
香港仔西避風塘	/	/	/	1.5	/	/	/	/	19
香港仔南避風塘	/	/	/	6	/	/	/	/	25
銅鑼灣避風塘	10	/	/	/	/	/	/	/	12
長洲避風塘	/	/	3	/	/	/	/	/	29
觀塘避風塘	/	/	/	/	/	/	/	7	17
新油麻地避風塘	20	/	/	/	/	/	/	/	3.5
三家村避風塘	/	/	/	/	/	/	/	7	16
筲箕灣避風塘	/	/	/	/	/	/	/	8	16
土瓜灣避風塘	/	/	/	/	/	/	/	8	12
屯門避風塘	/	/	/	/	15	/	/	/	13
鹽田仔避風塘	/	/	/	/	/	/	/	45	10
大澳	/	/	/	/	46	/	/	/	5
內河碼頭(屯門)	/	/	/	/	10	/	/	/	8
柴灣貨倉附近的港口	/	/	/	/	/	/	/	12	19
屯門咖啡灣	/	/	/	/	15	/	/	/	12

註：# 消防船隻到達海上火警現場的實際時間，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接獲召喚時有關船隻是否正在執行其他任務(包括參與日常的航行訓練、事故演練和巡查，或正參與其他緊急事故等)、事發時的海上交通頻繁程度、海浪、水流及風向、能見度等。一般而言，消防處在接獲海上火警召喚時，會派出最少2艘最接近事故現場的滅火輪前往執行工作。此外，在鄰近的岸上消防局亦會派出消防車迅速前往就近的碼頭，相關岸上消防人員會隨即帶備輕巧消防泵及滅火工具再轉乘水警輪或海事處船隻到達事故現場作支援。

* 二號滅火輪及七號滅火輪均為後備滅火輪，它們主要在其他滅火輪進行維修時作為替代船隻。因此，它們沒有特定的服務區域。另外，六號滅火輪駐守於青衣滅火輪消防局，負責青衣及馬灣附近水域，包括青衣區油庫、運油輪停泊處及船塢等，上表的避風塘和海灣並非該滅火輪的服務範圍。此外，消防處在機場東西救援船碼頭亦駐有2艘指揮船及8艘快艇，它們專責處理發生於機場水域的事故。

2.及3. 有關避風塘的滅火救援及防火教育工作，主要由消防處海務及離島區轄下負責海務事宜的人員執行，及由鄰近避風塘的消防局人員提供支援。消防處沒有就避風塘防火工作的開支作分項統計。消防處海務及離島區轄下負責海務事宜的紀律職系人員在2014-15至2016-17年度及預計在2017-18年度的編制如下：

職級 年度 (截至3月31日)	編制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預計)
高級消防區長	1	1	1	1
消防區長	1	1	1	1
助理消防區長	1	1	1	1
高級消防隊長/ 消防隊長	11	11	11	11
消防總隊目	49	49	49	49
消防隊目	68	68	68	68
消防員	110	110	110	110

4. 消防處不時就本港海上滅火及救援的策略和有關設備進行檢討，並會對不同水域作出風險評估，考慮因素包括船隻的分布、航道使用的頻繁程度、海上和沿岸區域是否設有高風險設施等，以決定滅火輪消防局的地點及消防船隻(如滅火輪及消防快艇)的駐守位置。消防處於去年獲撥款購置1艘快速救援船及1艘大型滅火輪派駐於西貢水域，以提升該水域的滅火、救護和緊急搜救行動的整體效率。處方現正與海事處商討有關船隻的設計及技術規格，並預計在2018年第一季完成招標工作。

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留意海上緊急服務需求，及不時檢視有關的滅火救援資源，以配合行動需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自去年6月發生淘大迷你倉致命大火後，消防處作出巡查，以加強工廈的防火設備，然而現時有不少舊式工廈設計上難作改動，又或者業主未有主動改裝，以致有關的舊工廈未能符合現有的消防安全標準，在有關舊工廈內經營的小企業和商舖難以經營。請告知本委員會，最近2年當局每年巡查次數、巡查工業大廈數量、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數目、以及已遵辦或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分別為何？被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大廈和單位所涉及的業務為何？在本綱領中2017-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表示，將研究以立法提升舊式工業樓宇的消防安全標準，有關詳情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消防處和屋宇署負責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這兩條條例旨在提升訂明商業處所及1987年3月或之前建成的指明商業建築物、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消防處及屋宇署會就有關處所或樓宇的消防安全措施，向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指明須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但上述兩條條例並不適用於工業大廈。

儘管如此，消防處3個消防行動總區、消防安全總區和牌照及審批總區轄下不同單位的人員會按各自的工作範疇巡查不同種類的樓宇(包括工業樓宇)，並就樓宇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走火通道、通風系統、危險品儲存及持牌處所的消防安全等範疇執法。消防處亦在2010年4月成立了「工業大廈執法專隊」，跟進工業大廈有關消防安全的違規事項。在2015及2016

年，消防處各單位就工業樓宇分別進行了 8 548 次及 10 806 次巡查，並發出了 1 212 張和 2 812 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消防處並沒有就已巡查的大廈和單位所涉及的業務備存資料。

在立法方面，政府正研究制訂法例，提升舊式工業大廈的消防安全水平。我們將於今年 4 月就初步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7)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16年救護車緊急召喚的次數超過70萬次，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中多少是屬於真正緊急召喚；
2. 當局有何計劃減少市民濫用緊急救護車的服務？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消防處在2015年就緊急救護服務召喚個案作出分析，以了解市民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情況，在隨機抽選的大約1萬宗個案當中，約有2.2%的個案是沒有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明顯需要，與2009年，2011年及2013年進行的同類分析所分別錄得的10.3%，4.2%及2.7%相比，有下降趨勢。消防處在2016年並沒有進行類似的分析。

上述的數字反映，消防處在過去數年教育公眾慎用救護服務方面已取得一定成效。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監察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及使用情況，同時亦會透過不同渠道，積極向市民大眾宣傳正確使用救護服務的訊息，以確保公共資源獲有效運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6年6月21日，牛頭角淘大工業村發生大火，兩名消防人員不幸殉職；這場火是香港20年來焚燒最長時間的大火。「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分節中提到，消防處會「繼續加強為前線消防人員提供的真火及救援訓練，並提升他們在事故現場的行動安全」。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消防處有否為2017-18年度制訂任何工作計劃，提升消防人員處理舊式工廈火警的能力和裝備？如有，工作計劃的詳情和所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去年，消防處採取措施保障迷你倉的消防安全後，是否已巡查所有迷你倉？若然，請提供詳情，特別是有多個已巡查的迷你倉符合《消防安全條例》的規定。請按地區列出巡查時發現的個案數字。
3. 自大火發生後，消防處為確保所有迷你倉遵守《消防安全條例》而採取的行動(如有的話)詳情為何？如沒有採取行動，原因為何？
4. 當局已採取什麼措施，確保消防處人員得到更佳保護，以免前線消防人員的安全受到威脅，再釀成悲劇？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 1.及4. 消防處一向十分重視前線人員的訓練和安全，並致力加強為前線消防人員提供的真火及救援訓練。除了不時安排人員與外地消防部門

進行交流訓練外，消防處一向為前線人員提供不同的真火及救援訓練，包括室內煙火特性訓練、模擬真火環境訓練、技術救援訓練等，使前線消防人員在行動效率、消防知識和救援技能等範疇均能維持在高水平。為了進一步提升前線消防人員的滅火救援能力及加強其行動安全，消防處在2017-18年度將增設以下職位：

- (一) 成立四支事故安全隊，負責進行現場安全和質素保證審核工作，涉及52個職位；
- (二) 成立特勤支援隊，負責在大型或長時間的滅火或救援行動中提供支援，涉及50個職位；
- (三) 加強坍塌搜救、攀山拯救、煙火特性和危害物質專隊的管理及培訓人手，涉及40個職位；及
- (四) 加強呼吸器組的人手，涉及9個職位。

上述151個職位預算開支約為7,972萬元。

在裝備方面，為應對不同類型的事務，消防處亦為前線人員提供最佳的裝備、保護衣物，以及符合最高救援標準的行動工具，以確保人員執行行動職務時的安全及效率。現時消防處的消防裝備與世界其他先進國家／地區的消防隊伍看齊。

在2017-18年度，消防處預留了約3,900萬元添置或補充前線人員的制服及個人裝備，當中包括約1,290萬元用以採購符合最新歐盟標準的安全足踝靴。消防處亦預留了約5,100萬元用作添置或更換各種物資及設備，以配合整體的救援需要。

此外，在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消防處在2017-18年度計劃購置用以提升保護前線人員的安全裝置如下，項目預算總開支約為885萬元：

- (一) 添置1輛危害物質處理車供危害物質專隊使用，和添置1輛車輛供攀山拯救支援隊使用，以提升專隊人員的安全及行動效率；及
- (二) 添置1輛物資供應車，運送支援裝備(例如流動帳幕、霧化風扇和其他補給品)往大型事故現場附近設立的「歇息區」，加強對前線人員的支援，並提高對前線人員健康的保障，確保滅火和救援效率。

處方會繼續不時檢視各類型工具及裝備以及留意消防裝備的最新發展，並按照善用公帑的原則及政府的相關規定，引入合適的裝備予前線人員使用，以確保消防人員執行行動職務時的安全及效率。

2.及3. 根據現時各部門取得的資料，現時全港共有885間迷你倉，分布如下：

地區	迷你倉數目
東區	171
觀塘	140
葵青	93
荃灣	82
沙田	64
黃大仙	55
深水埗	50
南區	47
九龍城	45
屯門	43
中西區	40
油尖旺	27
大埔	10
元朗	8
北區	8
灣仔	1
離島	1
西貢	0
總數	885

截至2017年2月底，消防處已巡查了該885間迷你倉，並已向當中發現有違規事項的453間迷你倉發出2 548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其中有117張已獲遵辦。消防處會繼續向餘下違規的迷你倉採取消除火警危險的行動。

在已巡查的迷你倉內，消防處普遍發現以下違反《消防條例》(第95章)的潛在火警危險事項，包括：

- (一) 單位逃生門裝有不合規格的門鎖；
- (二) 消防喉轆系統覆蓋不足；
- (三) 出口和方向指示牌數量不足；
- (四) 可開啟的窗口遭阻塞／數量不足；及
- (五) 迷你倉貯存間隔的排列布局存在安全隱患。

除了進行巡查和執法工作外，消防處已聯同相關部門與迷你倉營運商代表舉行多次會議，詳細說明各部門的法例要求。部門亦要求營運商採取各種可行的管理措施，提升消防安全水平，包括加強管理、

增加保安人手，防止危險品的存放及加強員工的防火訓練。消防處亦已為業界提供針對迷你倉消防安全的樓宇消防安全特使培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2)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消防服務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為推行綱領(1)所述有關「為市民提供快捷和有效的消防服務」的工作，消防處妥善訓練員工並為員工提供相關工具至為重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計劃如何運用2017-18年度的預算撥款？請分項列出分配予消防處人手、裝備及其他資源的款項。
2. 會否額外撥款資助及／或投放資源，確保處方按擬訂計劃把消防組人員規定工作時數縮減至每周51小時的同時，消防服務質素得以維持？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答覆：

1. 消防處2017-18年度的撥款為60.498億元，分項數字如下：

	2017-18年度 (百萬元)
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4,805.4
一般部門開支	691.8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88.3
機器、設備及工程	464.3
總計	6,049.8

在2017-18年度，綱領(1)消防服務的撥款為37.089億元，佔撥款總額61.3%。

2. 消防處管理層按照無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以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的先決條件制訂方案，把消防組內負責行動職務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每周54小時縮減至每周51小時。實施方法主要是因應消防車輛／裝備功能的提升，以及多項根據近年運作經驗而採取的提高效率的措施以重整工序。消防處由2013年3月15日起分3個階段推行試行計劃，並在試行計劃期間密切留意情況，確保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得以維持。試行計劃順利結束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已批准由2016年7月18日起，把消防組內負責行動職務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縮減至每周51小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3)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消防服務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分節中提到，消防處將會繼續監察港珠澳大橋口岸新消防局的發展計劃，以及蓮塘／香園圍口岸一間設有救護設施的新消防局的建設工程。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更多資料：

1. 上述消防局分別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分項數字。
2. 發展兩間消防局的個別計劃詳情和時間表。
3. 兩間消防局會否及時落成，以支援上述口岸？若然，請提供預計啓用日期；若否，請詳細說明應變計劃。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答覆：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新消防局暨救護站工程現正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工程計劃(工程計劃編號6845TH)下推展，工程時間表將配合該工程計劃的施工進度，興建費用亦包括在該工程計劃內。消防局暨救護站的新增人手的每年經常開支預計約為3,290萬元，人手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職系	職級	數目
消防職系	助理消防區長	1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8
	消防總隊目	8
	消防隊目	19

	消防員	42
救護職系	高級救護主任	1
	救護主任	2
	救護總隊目*	5
	救護隊目*	-5
文職	助理文書主任	2
總計		83

*在救護站啓用後，5個現有救護隊目職位的職級會提升為救護總隊目職級，以擔任當值主管。

蓮塘／香園圍口岸附有救護設施的新消防局的工程，屬於「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建造工程」工程計劃(工程計劃編號3013GB)的一部分，工程時間表將配合該工程計劃的施工進度，涉及的興建費用亦包括在該工程計劃內。在2017-18年度，消防處將增設9個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職位，以便預先訓練人手，在新消防局啓用時可立即派駐該局；有關職位涉及的每年經常開支預計約為700萬元。消防處稍後會按既定程序申請更多資源，為運作上述附有救護設施的新消防局提供所需的人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分節中提到，政府會「推展更換二號滅火輪的計劃，並繼續監察更換和購置其他消防船隻的進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中涉及的資源和購置詳情？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現正進行的更換和購置消防船隻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	預算項目費用 (百萬元)
更換二號滅火輪	97.5
更換七號滅火輪	98.3
更換2艘潛水支援快艇	32
購置1艘新的大型滅火輪	125
購置1艘新的快速救援船	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16年期間，救護車召喚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實際上不屬於緊急情況？所涉開支有多少？處方會否針對濫用救護車服務進行檢討，確保公共資源有效運用？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消防處在2015年就緊急救護服務召喚個案作出分析，以了解市民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情況，在隨機抽選的大約1萬宗個案當中，約有2.2%的個案是沒有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明顯需要，與2009年，2011年及2013年進行的同類分析所分別錄得的10.3%，4.2%及2.7%相比，有下降趨勢。消防處在2016年並沒有進行類似的分析。

上述的數字反映，消防處在過去數年教育公眾慎用救護服務方面已取得一定成效。在2016-17年度，消防處用於救護服務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16.5億元，但處方沒有對上述類型個案所涉及的開支進行分開估算。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監察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及使用情況，同時亦會透過不同渠道，積極向市民大眾宣傳正確使用救護服務的訊息，以確保公共資源獲有效運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樓面面積逾230平方米的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物、綜合用途樓宇，以及住宅樓宇的防火措施：

1. 2016-17年度和2017-18年度，處方在相關巡查工作方面，每年投入多少費用和人手；預計在2017-18年度會否增加相關人手；若會，按職級、職位和聘用條款劃分，列出增加的人員數目，並列明屬於新增職位及取代現有合約職位的數目各佔多少？
2. 處方有否就相關巡查工作進行全面檢討，包括人手是否足夠、目標巡查建築物和處所與負責巡查人手的比例是否恰當、處方制訂的相關巡查指標與人手需求有否出現落差、相關行政工作和程序是否有需要進一步簡化等；若有，檢討結果為何，以及有何跟進措施；若否，處方會否在2017-18年度預留款項和人手進行檢討？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

答覆：

1. 消防處設有專責隊伍，負責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前者旨在提升訂明商業處所及1987年3月1日或之前建成的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後者規定於1987年3月1日或之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建築圖則作批准的綜合及住用樓宇，必須提升至切合現代要求的防火保障。專責隊伍由公務員編制及非公務員人員組成，在2016-17年度，專責隊伍的人手為207人，包括178個公務員編制職位及29名非公務員人員，相關薪酬開支約

為1.21億元。在2017-18年度，消防處將會繼續利用現有人手進行相關工作，預計薪酬開支約為1.24億元。

2. 自上述條例實施至今，消防處不時檢視有關人手及工作安排，以善用資源配合實際工作需要。經考慮現有人力資源的能力、實際運作經驗及《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的建議，消防處在2014年開始透過內部資源調配，加強巡查新近獲發消防安全指示的樓宇以及獲准延長遵從指示期限4次或以上的樓宇，務求加快改善有關樓宇的消防安全。

處方會繼續探討簡化程序的可行性，以及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協助業主履行有關要求，包括積極探討在財政、協調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和處理樓宇結構或空間限制方面提供協助，以期盡快提升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消防處自2009年起已增設38個有時限職位以應付有關《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工作。如有需要，本處會按既定程序申請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提升前線消防人員在事故現場的行動安全：

1. 處方在2017-18年度將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各項措施的內容、涉及的費用和人手、推行時間表分別為何？
2. 處方會否檢視香港前線消防人員在事故現場的行動安全，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比較達到一個甚麼水平，以及會否進一步提升有關水平；若會檢討及提升有關水平，具體詳情分別為何，以及會否在2017-18年度預算款項和人手，配合有關工作？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消防處一向十分重視前線人員的訓練和安全，並致力加強為前線消防人員提供的真火及救援訓練。除了不時安排人員與外地消防部門進行交流訓練外，消防處一向為前線人員提供不同的真火及救援訓練，包括室內煙火特性訓練、模擬真火環境訓練、技術救援訓練等，使前線消防人員在行動效率、消防知識和救援技能等範疇均能維持在高水平。為了進一步提升前線消防人員的滅火救援能力及加強其行動安全，消防處在2017-18年度將增設以下職位：

- (一) 成立4支事故安全隊，負責進行現場安全和質素保證審核工作，涉及52個職位；
- (二) 成立特勤支援隊，負責在大型或長時間的滅火或救援行動中提供支援，涉及50個職位；

(三) 加強坍塌搜救、攀山拯救、煙火特性和危害物質專隊的管理及培訓人手，涉及40個職位；及

(四) 加強呼吸器組的人手，涉及9個職位。

上述151個職位預算開支約為7,972萬元。

在裝備方面，為應對不同類型的事務，消防處亦為前線人員提供最佳的裝備、保護衣物，以及符合最高救援標準的行動工具，以確保人員執行行動職務時的安全及效率。現時消防處的消防裝備與世界其他先進國家／地區的消防隊伍看齊。

在2017-18年度，消防處預留了約3,900萬元添置或補充前線人員的制服及個人裝備，當中包括約1,290萬元用以採購符合最新歐盟標準的安全足踝靴。消防處亦預留了約5,100萬元用作添置或更換各種物資及設備，以配合整體的救援需要。

此外，在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消防處在2017-18年度計劃購置用以提升保護前線人員的安全裝置如下，項目預算總開支約為885萬元：

(一) 添置1輛危害物質處理車供危害物質專隊使用，和添置1輛車輛供攀山拯救支援隊使用，以提升專隊人員的安全及行動效率；及

(二) 添置1輛物資供應車，運送支援裝備(例如流動帳幕、霧化風扇和其他補給品)往大型事故現場附近設立的「歇息區」，加強對前線人員的支援，並提高對前線人員健康的保障，確保滅火和救援效率。

處方會繼續不時檢視各類型工具及裝備以及留意消防裝備的最新發展，並按照善用公帑的原則及政府的相關規定，引入合適的裝備予前線人員使用，以確保消防人員執行行動職務時的安全及效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8)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關以合約方式聘請退休公務員處理消防處的日常工作：

1. 按職級、職位和主要負責工作劃分，在2016-17年度，處方以合約方式聘請退休消防人員的數目；實際聘請人數和處方原來計劃的招聘人數有何差異；涉及多少開支、有關款項屬於部門內部調配，抑或需向局方額外申撥？
2. 2017-18年度，是否需要繼續聘用有關退休消防人員；若是，按職級、職位和主要負責工作劃分，聘用的人員數目為何；預計涉及多少開支、有關款項是否已計算在2017-18年度部門的開支預算內；若並未計算在內，日後如何支付這筆開支？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答覆：

1. 截至2017年3月1日，消防處根據「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以全職形式聘請42名退休消防人員，有關數目及其受聘的公務員同等職級如下：

公務員同等職級	數目	工作性質
助理消防區長	6	打擊非法加油活動、樓宇巡查、技術支援、行政支援及訓練等工作
高級消防隊長	3	
消防隊長	11	
消防總隊目	4	
消防隊目	18	
總數	42	

上述聘用人數較原來目標少了4人(包括1名消防隊長、1名消防總隊目及2名消防隊目)。聘用有關人員涉及開支約1,940萬元，由部門支付，無須局方另行撥款。

2. 在2017-18年度，消防處除繼續按上述計劃聘用42名退休人員外，亦會因應服務需要適當地增聘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會透過策略性調派每個總區內訓練有素的人員、裝備及車輛，維持有效的滅火及救援服務。請問當局：

1. 本年度預算增加的前線人手為何；
2. 鑑於危險的工作性質，當局有否為前線消防人員編制作評估，以確保救火工作有充足人手；
3. 為加強救援能力，本年度預算為前線人員增加的裝備及其財政承擔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1. 消防處將在2017-18年度就綱領(1)消防服務淨增設231個職位，當中為了進一步提升前線消防人員的滅火救援能力及加強其行動安全，消防處將增設以下職位：
 - (一) 成立4支事故安全隊，負責進行現場安全和質素保證審核工作，涉及52個職位；
 - (二) 成立特勤支援隊，負責在大型或長時間的滅火或救援行動中提供支援，涉及50個職位；
 - (三) 加強坍塌搜救、攀山拯救、煙火特性和危害物質專隊的管理及培訓人手，涉及40個職位；及

(四) 加強呼吸器組的人手，涉及9個職位。

2. 就綱領(1)消防服務，消防處在2017-18年度預計的人手編制為7 053人，包括6 557名消防職系人員。此外，消防處亦按需要額外以合約形式聘請非公務員人手。消防處會透過策略性調派各個總區內訓練有素的人員、裝備及車輛，提供有效的滅火及救援服務，從而有效率地處理緊急召喚。如有實際需要，消防處會適時按既定機制申請資源。
3. 消防處一向十分重視前線人員的安全，並致力為前線人員提供最佳的裝備、保護衣物，以及符合最高救援標準的行動工具，以應對不同類型的事故及確保人員執行行動職務時的安全及效率。現時消防處的消防裝備與世界其他先進國家／地區的消防隊伍看齊。

在2017-18年度，消防處預留了約3,900萬元添置或補充前線人員的制服及個人裝備，當中包括約1,290萬元用以採購符合最新歐盟標準的安全足踝靴。消防處亦預留了約5,100萬元用作添置或更換各種物資及設備，以配合整體的救援需要。

此外，在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消防處在2017-18年度計劃購置用以提升保護前線人員的安全裝置如下，項目預算總開支約為885萬元：

- (一) 添置1輛危害物質處理車供危害物質專隊使用，和添置1輛車輛供攀山拯救支援隊使用，以提升專隊人員的安全及行動效率；及
- (二) 添置1輛物資供應車，運送支援裝備(例如流動帳幕、霧化風扇和其他補給品)往大型事故現場附近設立的「歇息區」，加強對前線人員的支援，並提高對前線人員健康的保障，確保滅火和救援效率。

處方會繼續不時檢視各類型工具及裝備以及留意消防裝備的最新發展，並按照善用公帑的原則及政府的相關規定，引入合適的裝備予前線人員使用，以確保消防人員執行行動職務時的安全及效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7)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內，消防處將會繼續加強宣傳，教育市民適當地使用緊急救護服務，與及探討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長遠安排。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濫用緊急救護服務的數字為何；
2. 當局會具體如何加強宣傳，以教育市民適當地使用緊急救護服務；
3. 當局推行的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的詳情為何，如何有效加強輔助醫療救護服務？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1. 消防處在2015年就緊急救護服務召喚個案作出分析，以了解市民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情況，在隨機抽選的大約1萬宗個案當中，約有2.2%的個案是沒有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明顯需要，與2009年，2011年及2013年進行的同類分析所分別錄得的10.3%，4.2%及2.7%相比，有下降趨勢。消防處在2016年並沒有進行類似的分析。
2. 上述的數字反映，消防處在過去數年教育公眾慎用救護服務方面已取得一定成效。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監察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及使用情況，同時會透過不同渠道，積極向市民大眾宣傳正確使用救護服務的訊息，包括校園／社區推廣活動、推廣慎用救護服務訊息的比賽、巡迴展覽和廣告，以及於各區展示慎用救護服務信息海報及橫額等。

3. 消防處自2006年11月開始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每輛快速應變急救車由1位救護主任執勤，主要是為前線人員提供支援及檢定服務質素，以加強前線管理及提高行動效率。現時，消防處共有2輛快速應變急救車提供24小時服務，分別派駐於黃大仙救護站和上水救護站。快速應變急救車於2016年合共為4 498宗緊急召喚提供支援，並進行了4 831次緊急救護個案的現場服務質素審核和9 398次巡查。在2017-18年度，消防處將會增加2輛提供24小時服務的快速應變急救車，以提升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質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1年間，先後有數位消防員在滅火過程中殉職，社會關注政府在提升消防員裝備方面的投入是否足夠。請政府告知本會，在2017至2018年度對消防服務的撥款之中，會有多少金額被用作提升消防員的裝備之用，並且列明該金額會被用作購置哪些消防員的消防裝備。

提問人： 劉國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消防處一向十分重視前線人員的安全，並致力為前線人員提供最佳的裝備、保護衣物，以及符合最高救援標準的行動工具，以應對不同類型的事務及確保人員執行行動職務時的安全及效率。現時消防處的消防裝備與世界其他先進國家／地區的消防隊伍看齊。

在2017-18年度，消防處預留了約3,900萬元添置或補充前線人員的制服及個人裝備，當中包括約1,290萬元用以採購符合最新歐盟標準的安全足踝靴。消防處亦預留了約5,100萬元用作添置或更換各種物資及設備，以配合整體的救援需要。

此外，在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消防處在2017-18年度計劃購置用以提升保護前線人員的安全裝置如下，項目預算總開支約為885萬元：

(一) 添置1輛危害物質處理車供危害物質專隊使用，和添置1輛車輛供攀山拯救支援隊使用，以提升專隊人員的安全及行動效率；及

(二) 添置1輛物資供應車，運送支援裝備(例如流動帳幕、霧化風扇和其他補給品)往大型事故現場附近設立的「歇息區」，加強對前線人員的支援，並提高對前線人員健康的保障，確保滅火和救援效率。

處方會繼續不時檢視各類型工具及裝備以及留意消防裝備的最新發展，並按照善用公帑的原則及政府的相關規定，引入合適的裝備予前線人員使用，以確保消防人員執行行動職務時的安全及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分節中提到，處方會開發電腦系統，以便向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調派後指引。就此，請政府提供以下更多資料：

1. 開發上述電腦系統的詳細計劃和時間表；
2. 當中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1)

答覆：

1. 自2011年5月起，消防處陸續為6類常見傷病(即流血、手腳骨折或脫臼、燒傷、抽搐、中暑和低溫症)的緊急救護召喚提供調派後指引。消防處現正開發的電腦系統會載有國際認可的發問指引軟件，以協助消防通訊中心操作員辨識各類傷病情況，向召喚緊急救護服務人士提供更全面適切的調派後指引，從而指導召喚者為傷病者提供協助，以幫助穩定傷病者的情況。調派後指引將包括身體創傷、不省人事、心搏停止等超過30種傷病情況，基本上涵蓋消防處在日常的緊急救護服務召喚中處理的所有傷病種類。上述電腦系統預計將於2018年上半年投入服務。
2. 開發上述電腦系統的預算開支為3,788萬元，包括電腦軟硬件、推行服務、聘請合約員工和培訓等費用。消防處已聘請1名合約項目經理以支援系統的開發和推行，以及1名合約醫務總監負責提供專業醫療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2)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消防服務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過去3年，消防處每年舉辦多少次火警演習、消防安全講座、座談會、展覽、會議和進行多少次與消防行動有關的巡查？

提問人： 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2)答覆：

消防處一直通過聯繫不同的地區組織，包括學校、大廈管理公司等，舉辦各類消防安全宣傳活動，藉此提高公眾的消防安全知識。

過去3年，消防處舉辦火警演習、消防安全講座、座談會、展覽、會議和進行與消防行動有關的巡查的次數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火警演習	1 042	1 135	1 282
消防安全講座	2 276	2 046	2 644
座談會	11	8	11
展覽	12	9	8
會議	53	36	42
與消防行動有關的巡查	14 279	15 116	14 2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3)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消防服務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按車齡和車種分項列出消防處現有消防車輛的數目。

提問人： 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4)答覆：

截至2017年3月1日，消防處消防車輛數目按車齡和車種分項表列如下：

消防車輛車齡	消防車輛數目	
	前線消防車輛*	其他支援車輛#
5年以下	75	54
5至10年	73	13
10至15年	78	22
15年以上	39	38
總數：	265	127

* 前線消防車輛一般包括油壓升降台、泵車、大／細搶救車、旋轉台鋼梯車／梯台車／司落高，以及機場救援和滅火車輛。

其他支援消防車輛包括泡車、喉車、危害物質處理車、照明車、流動指揮車、拯救車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2) 防火工作，(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貴部門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涉及的人員數目及人手開支為何；
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4)

答覆：

部門現時在日常運作中並沒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然而，若日後運作上有此需要，部門亦會考慮個別情況，為有需要人士安排相關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貴部門服務外判情況，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外判員工總數為何；有關外判員工佔貴部門整體相同工種員工的百分比為何；
2.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整體員工開支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貴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為何；及
3.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服務外判性質及合約年期分別為何？

另外，政府於去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的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在指引生效後，貴部門現時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為何；
2. 在指引生效後，因應新指引而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工時評審準則的部門為何；貴部門的調整情況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3. 在指引生效後，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否提升；如有，工資提升的合約數目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4. 貴部門有何措施評估新招標指引的成效？

5. 貴部門在評審其外判服務合約標書時，是否須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若否，過去三年，未有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的合約數目為何？
6. 每年經貴部門巡查發現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收到外判員工投訴的宗數分別為何；
7. 跟進該等違規事件及投訴的詳情為何；
8. 因違規或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8）

答覆：

就問題第一部分的回覆如下：

- (1)及(2) 在過去3年，消防處的外判服務公司聘請的員工數目及其對比消防處負責相同工種的員工數目的百分比、消防處的整體員工開支、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及有關金額佔消防處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如下：

	2014-15	2015-16	2016-17*
外判服務公司聘請的員工數目	部門沒有備存相關數字		
外判服務公司員工數目對比消防處負責相同工種的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部門沒有備存相關數字		
消防處的整體員工開支(億元)	39.30	43.94	46.89
消防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萬元)	4,500	4,800	5,200
消防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1.1%	1.1%	1.1%

*預計全年需支付金額

- (3) 在過去3年，消防處的外判服務所涉及的種類及合約年期分別為：

外判服務種類	合約年期
清潔服務及／或一般支援服務	10-36個月不等
膳食服務	36個月

保安服務	24個月
錄影及攝影服務	12-24個月不等

就問題第二部分的回覆如下：

- (1)至(4) 在去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的指引生效後，消防處並沒有透過外判服務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
- (5)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指出，按照慣例部門須把合約批給能完全符合招標規格和指明的條款及條件、完全有能力履行合約，而且索價最低的投標者。在過去3年，消防處曾根據有關原則批出20份合約。
- (6)至(8) 在過去3年，外判服務承辦商未有嚴格按合約條款提供服務而經部門調查屬實的個案總共9宗，但部門未有發現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相關條例，亦未曾收到外判員工的投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86)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消防服務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消防處每個職級的工傷和致命工傷事故數字，以及該等事故佔個別職級人員總數的百分比。

此外，請提供消防處為防止工傷和推廣職業安全健康所採取的行動詳情。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5)答覆：

過去5年，消防處共錄得932宗工傷個案，各年數字按職級表列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助理消防區長	-	-	-	-	3(1.82%)
高級消防隊長／ 消防隊長 (行動)	4(0.56%)	10(1.36%)	7(1.03%)	3(0.43%)	4(0.55%)
消防總隊目 (行動／海務)	7(1.19%)	5(0.86%)	11(1.84%)	6(0.97%)	6(0.93%)
消防隊目 (行動／海務)	15(1.46%)	14(1.35%)	9(0.87%)	9(0.82%)	10(0.92%)
消防隊目 (控制)	1(0.85%)	1(0.84%)	-	-	-
消防員 (行動／海務)	77(2.08%)	61(1.66%)	68(1.85%)	57(1.58%)	58(1.58%)
高級救護主任	-	-	-	2(4.00%)	-
救護總隊目	9(3.44%)	6(2.21%)	5(1.87%)	6(2.08%)	5(1.78%)

救護隊目	34(5.56%)	33(5.41%)	30(4.78%)	34(5.26%)	31(4.75%)
救護員	56(3.18%)	46(2.63%)	49(2.84%)	47(2.72%)	56(3.10%)
文書主任	-	-	1(3.23%)	-	1(3.33%)
助理文書主任	-	-	1(0.41%)	-	1(0.40%)
文書助理	-	-	2(2.20%)	1(1.08%)	-
炊事員	9(14.06%)	3(5.45%)	2(3.92%)	8(18.18%)	3(8.11%)
技工	1(11.11%)	-	1(12.50%)	1(10.00%)	-
二級工人	1(2.94%)	-	-	-	-

註：

()括號內的數字為佔消防處該職級人員總數的百分比。

上述個案包括1宗在2014年錄得的致命工傷個案，涉及1名消防總隊目(行動／海務)，佔該職級人員數目的0.17%；以及2宗在2016年錄得的致命工傷個案，涉及1名高級消防隊長(行動)和1名消防隊目(行動／海務)，分別佔所屬職級人員數目的0.14%和0.09%。

消防處的滅火和救援服務屬高風險的工作，處方一向十分重視前線人員的訓練和安全，並致力加強為前線消防人員提供的真火及救援訓練。除了不時安排人員與外地消防部門進行交流及訓練外，消防處一向為前線人員提供不同的真火及救援訓練，包括室內煙火特性訓練、模擬真火環境訓練、技術救援訓練等，使前線消防人員在行動效率、消防知識和救援技能等範疇均能維持在高水平。為了進一步提升前線消防人員的滅火救援能力及加強其行動安全，消防處在2017-18年度將增設以下職位：

- (一) 成立4支事故安全隊，負責進行現場安全和質素保證審核工作，涉及52個職位；
- (二) 成立特勤支援隊，負責在大型或長時間的滅火和救援行動中提供支援，涉及50個職位；
- (三) 加強坍塌搜救、攀山拯救、煙火特性和危害物質專隊的管理及培訓人手，涉及40個職位；及
- (四) 加強呼吸器組的人手，涉及9個職位。

在裝備方面，為應對不同類型的事務，消防處亦為前線人員提供最佳的裝備、保護衣物，以及符合最高救援標準的行動工具，以確保人員執行行動職務時的安全及效率。現時消防處的消防裝備與世界其他先進國家／地區的消防隊伍看齊。

處方會繼續不時檢視各類型工具及裝備以及留意消防裝備的最新發展，並按照善用公帑的原則及政府的相關規定，引入合適的裝備予前線人員使用，以確保消防人員執行行動職務時的安全及效率。

2008年4月，消防處正式成立職業安全健康(下稱職安健)分組，協助部門制訂更妥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在預防工傷和推廣職安健工作方面，部門推行的措施包括：積極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安排職安健訓練；每季進行工作場地安全視察；完善工傷意外個案的調查程序；檢討個人防護裝備穿着指引；以及加強各類職安健推廣活動等。此外，職業安全健康分組設計了一個有關「體力處理操作」的內部網上學習課程，以加強消防處屬員對職安健文化的認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87)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消防服務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按車種和車齡分項列出消防處派駐每間消防局的現役消防和救護車輛數目。消防處有何計劃(如有)更換老化的消防和救護車輛？請提供更換有關車輛所涉成本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6)答覆：

消防處致力確保其消防和救護車輛能隨時候命，以即時出動處理緊急召喚。在制訂車輛採購計劃時，消防處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車輛的種類、預計使用期、保養成本、更換費用及故障率等。

截至2017年3月1日，消防處消防車輛按車齡、車種和在港島、九龍和新界的分布分項表列如下：

消防車輛車齡@	消防車輛數目	
	前線消防車輛*	其他支援車輛#
5年以下	75	54
5至10年	73	13
10至15年	78	22
15年以上	39	38
總數 (區域分布^):	265 (港島：64 九龍：88 新界：113)	127 (港島：54 九龍：28 新界：45)

@前線消防車輛和其他支援車輛的預計使用期分別為10至15年和5至15年。

* 前線消防車輛一般包括油壓升降台、泵車、大／細搶救車、旋轉台鋼梯車／梯台車／司落高，以及機場救援和滅火車輛。

其他支援消防車輛包括泡車、喉車、危害物質處理車、照明車、流動指揮車、拯救車等。

^ 港島、九龍和新界區域分別設有26間、21間和34間消防局。

在2017-18年度，消防處會更換以下消防車輛：

消防車輛種類	車輛數目	預算項目成本 (百萬元)	2017-18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油壓升降台	13	78.7	55.1
泵車	17	82.3	57.6
拯救車	4	19.1	13.4

截至2017年3月1日，消防處救護車輛按車齡和在港島、九龍和新界的分布分項表列如下：

救護車輛車齡@	救護車輛數目	
	前線救護車*	其他支援車輛#
3年以下	154	38
3至5年	117	1
5至7年	103	18
7年以上	0	2
總數 (區域分布^):	374 (港島：68 九龍：130 新界：176)	59 (港島：12 九龍：25 新界：22)

@救護車和其他支援車輛的預計使用期分別為6至7年和5至12年。

* 前線救護車包括救護車、輕型救護車、救護吉普車和鄉村救護車。

其他支援車輛包括急救醫療電單車、流動傷者治療車、輔助醫療裝備車、快速應變急救車和轉院救護車。

^ 港島、九龍和新界區域分別設有7間、14間和18間救護站。

在2017-18年度，消防處會更換共65部救護車，預算總成本為1.054億元，年度預算開支約為7,000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8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0.6%，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7)

答覆：

綱領(1)消防服務在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0.6%，主要由於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8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7-18年度的預算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8.3%，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額外人手和開支項目？詳情為何？

提問人： 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8)

答覆：

綱領(1)消防服務在2017-18年度的撥款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8.3%，主要由於淨增加231個職位，加上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上升，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90)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救護服務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提供過去3年當局推行社區教育計劃，為公眾提供心肺復甦法訓練的詳情。當中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 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9)答覆：

消防處免費為公眾人士提供社區心肺復甦法半天訓練課程。過去3年，處方舉辦課程的次數和受訓人士的數目如下：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截至2017年2月28日)
社區心肺復甦法 訓練課程次數	55	54	38
受訓人數	879	877	629

上述課程由當值的救護主任教授，並由2名救護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提供協助。超時工作會以補假作償，因此推行這些課程不涉及額外開支。

不同私營、公營和慈善機構，例如醫療輔助隊、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和香港紅十字會，亦向公眾人士提供心肺復甦法訓練課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91)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政府就消防處轄下的(a)非公務員合約僱員、(b)外判員工和(c)中介公司僱員，分別提供以下詳情：

1. 每個類別員工的人數。
2. 每個類別涉及的開支。
3. 每個類別的聘用年期。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0)答覆：

於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28日)，在消防處服務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中介公司僱員人數及所涉開支如下：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中介公司僱員
員工人數	16	16
涉及開支 (百萬元)	11.0	0.4
聘用年期	1個月至12.6年	僱傭合約由中介公司與其僱員簽訂，消防處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至於外判服務，聘用員工人數由外判服務公司因應服務需求決定。政府部門在採購外判服務時，合約並無特別訂明外判服務公司員工的聘用年期。

因此，消防處沒有此等員工的總人數或聘用年期資料。在2016-17年度，預算全年需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為5,18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9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分段中提到，消防處將會繼續加強巡查於1987年前建成的綜合用途或住宅樓宇。在2017-18年度，處方的目標是巡查多少幢樓宇？請就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提供更多資料。消防處會採取什麼措施，促使這些處所盡快遵辦消防安全指示？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1)

答覆：

消防處設有專責隊伍，負責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前者旨在提升訂明商業處所及1987年3月1日或之前建成的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後者規定於1987年3月1日或之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建築圖則作批准的綜合及住用樓宇，必須提升至切合現代要求的防火保障。專責隊伍由公務員編制及非公務員人員組成，在2017-18年度，專責隊伍的人手為207人，包括178個公務員編制職位及29名非公務員人員，相關薪酬開支預計約為1.24億元。消防處計劃於2017年巡查400幢目標綜合用途樓宇。

在《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稱《條例》)下，消防處及屋宇署會就有關樓宇的消防安全措施，向業主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下稱「指示」)，要求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我們理解個別舊式樓宇的業主於處理《條例》的要求時，可能在財政或協調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上有一定的困難，或受其樓宇的建築結構或空間所限，以致不能完全遵辦「指示」的規定。消防處會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消防處的個案主任亦樂意與有關業主會面，向他們解釋「指示」的內容及協助他們解決工程上可能遇到的問題。

針對舊樓業主在安裝消防水缸方面的困難，消防處不斷研究及試行折衷措施，包括特別針對樓高三層或以下的綜合用途樓宇推出「折衷式喉轆系統」，減省工程的技術困難和成本等；又降低對大部分樓高四至六層的綜合用途樓宇裝置消防水缸容量的要求，由原本的2 000公升，降低至500公升，以協助相關樓宇的業主遵辦「指示」。

消防處會不時檢討措施和繼續研究不同方案，以期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減省舊式樓宇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時的工序，以及降低業主須付出的費用。我們期望該等措施能提升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加強保障在這些地方工作、活動或居住的人士的安全，減低火災的威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9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會否繼續實行救護員每更工作12小時、當中2至3小時的指定用膳時段內可輪流用膳30分鐘的安排？救護員的用膳時間經常遭緊急召喚打斷，影響員工士氣和服務質素。處方本年度會否檢討此安排？請告知改善此安排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2)

答覆：

正如不少其他紀律部隊人員一樣，前線救護員可能因執行緊急任務而須中斷原定的用膳時間。有見及此，消防處在顧及救護服務的緊急性質的同時，為前線救護員作出靈活的用膳安排。救護員職系的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為48小時，而一般情況下按每更12小時，「兩日更、一夜更及兩天休班」的輪班模式工作。因應個別單位的工作需要，部分救護員會在日間當值9.5小時或24小時通宵當值。

一般來說，前線救護員可於指定的2小時30分鐘午膳時段內用膳。除處理緊急召喚外，他們在該指定午膳時段內只需在局內候命，無須執行其他職務。其間救護站主管會因應情況，調低部分救護車的出勤次序，以便利救護員用膳，但如果當時沒有其他救護車可供調動，救護員亦須中斷用膳以處理緊急召喚。至於未能在指定午膳時段內享有連續30分鐘用膳時間的救護員，他們可在其後另獲安排30分鐘補償用膳時間，其間無須奉召出勤。

消防處一直關注前線救護員的用膳安排，並在不影響為市民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前提下，多年來制訂和推行了多項優化措施。較近期的措施包括增加日更救護員的補償用膳配額，以及調低在較繁忙的單位服務的救護員的

出勤次序，以便利他們從醫院返回所屬單位用膳。為加強對前線救護員的支援，消防處於2014年4月成立一支由24名救護人員組成的特別支援隊，並自2016年8月起通過內部重行調配資源，將隊員數目增至36人。特別支援隊不但加強緊急救護服務的效率和行動能力，以應付節日和發生大型事故時的救護服務需求，亦有助分擔其他救護單位的工作量。此外，消防處自2016年5月起增派兩部每更9.5小時的救護車，以應付日間較大的緊急救護服務需求，此安排亦能分擔午膳時段的工作量。

在2016年，可連續享有不少於30分鐘午膳時間的救護員比率平均約為97.43%。為應付緊急救護服務需求的增長，消防處在2017-18年度將會淨增設50個救護員職系職位，包括5個救護總隊目、9個救護隊目和36個救護員職位，預算開支約為1,600萬元。處方會繼續不時檢討現行用膳安排的成效，並與職方保持溝通和商討，以期確保能為市民提供有效率的緊急救護服務，同時亦能為前線人員作出合理的用膳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9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本年度會否檢討救護員的工資水平？若否，原因為何？處方是否認為救護員現時的工資水平與其工作時數相稱？

提問人： 譚文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3)

答覆：

政府自2007年起實施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透過定期進行薪酬趨勢調查、入職薪酬調查及薪酬水平調查，令公務員及私營機構員工的薪酬保持大致相若。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只有當個別職系的工作性質、職責有重大改變，或出現確實的招聘和挽留人才問題時，才會考慮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政府於2008年為紀律部隊(包括消防處)作出全面的職系架構檢討，隨後落實了一系列建議。政府會繼續與職方保持緊密溝通，在現行政策框架下留意是否具充分理據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9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本年度會否檢討消防員的工資水平？若否，原因為何？處方是否認為消防員現時的工資水平與其工作時數相稱？

提問人： 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4)

答覆：

政府自2007年起實施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透過定期進行薪酬趨勢調查、入職薪酬調查及薪酬水平調查，令公務員及私營機構員工的薪酬保持大致相若。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只有當個別職系的工作性質、職責有重大改變，或出現確實的招聘和挽留人才問題時，才會考慮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政府於2008年為紀律部隊(包括消防處)作出全面的職系架構檢討，隨後落實了一系列建議。政府會繼續與職方保持緊密溝通，在現行政策框架下留意是否具充分理據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9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鑑於消防處會進行巡查，確保樓宇和持牌處所符合消防安全標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2016-17年度，消防處巡查工業樓宇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2. 在2016-17年度，巡查和檢控的總次數分別為何？
3. 消防處會否在2017-18年度增撥資源和人手，加強這方面的巡查和執法行動？若會，涉及的預算開支和人手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5)

答覆：

1. 消防處3個消防行動總區、消防安全總區和牌照及審批總區轄下不同單位的人員會按各自的工作範疇巡查不同種類的樓宇(包括工業樓宇)，並就樓宇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走火通道、通風系統、危險品儲存及持牌處所的消防安全等範疇執法。消防處亦通過內部重行調配資源，在2010年4月成立了「工業大廈執法專隊」，跟進工業大廈有關消防安全的違規事項。消防處並沒有就巡查工業樓宇涉及的開支和人手作分項統計。
2. 在2016年，消防處對工業樓宇進行了10 806次巡查，並就消防安全違規事項合共提出111宗檢控，包括83宗涉及違反《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5宗涉及違反《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以及23宗涉及違反《危險品條例》的個案。

3. 消防處將於綱領(2)下增設33個職位，當中24個職位用以加強工業樓宇的巡查和執法工作、為提升舊式工業樓宇消防安全標準的立法事宜進行籌備工作，以及處理有關各類樓宇消防安全的投訴個案。該24個新增職位的預算薪金開支約為1,651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57)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消防服務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李建日)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消防處的滅火輪隊，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消防處各滅火輪的駐守地點、負責海域、裝備及用途是什麼；及
2. 就消防處訂購的新滅火輪，現時該等滅火輪的興建進度是什麼；處方預計新的滅火輪可於何時投入服務？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答覆：

1. 現時消防處滅火輪船隊各船隻的主要服務範圍及功能等資料如下：

船隻名稱 (類別)	停泊處	主要服務 範圍	功能及 主要救援／滅火裝備
精英號 (大型滅火 輪)	中區滅火輪 消防局	維多利亞港、西 貢及東北部水域	大型滅火輪可在發生重大 海上事故時，用作前線指揮 站，以及進行滅火及救援工 作。此外，如發生沉船事 故，大型滅火輪亦可作為救 援平台及傷病者的集合點 及分流站。 主要裝備包括消防泵、 水／泡炮、消防栓、潛水員 吊籠、附設消防泵及水炮的
卓越號 (大型滅火 輪)	青衣滅火輪 消防局	西部水域	

船隻名稱 (類別)	停泊處	主要服務 範圍	功能及 主要救援／滅火裝備
			救援快艇、設有臥位的救生艙、醫療室及救護裝備等。
二號* (中型滅火輪)	北角滅火輪 消防局	因應需要調派至 不同水域	<p>中型滅火輪主要於發生在小型船隻、較淺水或沿岸地區，以及船隻密集停泊的水域如避風塘等地方的事故及火警中，進行滅火及救援工作。</p> <p>主要裝備包括消防泵、水／泡炮、消防栓、救援快艇及救護裝備等。</p>
三號 (中型滅火輪)	長洲滅火輪 消防局	長洲及大嶼山南 面水域	
四號 (中型滅火輪)	香港仔滅火 輪消防局	南丫島及港島南 面水域	
五號 (中型滅火輪)	屯門滅火輪 消防局	大嶼山以北及西 部水域	
七號* (救援船)	香港國際 機場	因應需要調派至 不同水域	<p>救援船的設計能提供較高航速及穩定的救援平台及較大的運輸量，所以此類船隻主要執行海上大型拯救任務。</p> <p>主要裝備包括消防泵、水／泡炮、消防栓、充氣快艇及救護裝備等。</p>
八號 (支援船)	北角滅火輪 消防局	因應需要調派至 不同水域	<p>支援船在事故中主要負責接載陸上消防人員或潛水員和裝備前往事故現場或離岸事故現場執行滅火及救援工作。</p> <p>主要裝備包括消防泵、水／泡炮、消防栓、充氣快艇及救護裝備等。</p>
潛水支援 船 (支援船)	消防處昂船 洲潛水基地	因應需要調派至 不同水域	<p>提供潛水救援平台及接載潛水員和裝備前往事故現場執行滅火及潛水救援工作。</p> <p>主要裝備包括消防泵、水</p>
潛水 支援 快艇	消防處昂船 洲潛水基地 及香港國際	因應需要調派至 不同水域	

船隻名稱 (類別)	停泊處	主要服務 範圍	功能及 主要救援／滅火裝備
共2艘	機場		炮、出水口等。
一號及二號 指揮船	香港國際 機場	專責處理發生於 香港國際機場水 域內的事務	<p>於香港國際機場5公里內水域執行滅火及救援工作。</p> <p>指揮船主要裝備包括消防泵、救生筏、水／泡炮、消防栓、充氣快艇、設有臥位的救生艙、醫療室及救護裝備等。</p> <p>8艘快艇當中4艘各設置獨立消防泵、水炮及消防栓。</p>

- * 二號滅火輪及七號滅火輪均為後備滅火輪，它們主要在其他滅火輪進行維修時作為替代船隻。因此，它們沒有特定的服務區域。
2. 消防處於去年獲撥款購置1艘快速救援船及1艘大型滅火輪派駐於西貢水域，以提升該水域的滅火、救護和緊急搜救行動的整體效率。處方現正與海事處商討有關船隻的設計及技術規格，並預計在2018年第一季度完成招標工作。